

荃灣商會學校

通告 17-082/D02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跨網申請事宜

敬啟者：

教育局現在接受六年級學生家長的跨網派位申請，如果家長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經由本校向局方申請。

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家長須留意以下安排：

1. 申請人須為本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2. 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副本於十二月十九日或前交回學校辦理。家長或監護人須向學校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卡、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及地址。
5. 學校核實家長或監護人的申請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後，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申請轉往的地區，以參加統一派位。
6. 教育局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或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家長或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7. 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其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有所不同。

家長如有疑問，可聯絡黃錦安主任查詢。

此致

六年級學生家長

校長



謹啟

周 劍 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通告 17-082/D02 回條<請交班主任>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跨網申請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本通告的內容。

本人*有意 / 無意 申請跨網派位。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一七年__月__日 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口內加‘✓’以示選項。